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288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局同址設置另一機構，未符合藥局設置作業注意事項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請貴會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藥局設置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，藥局申請設立，如與其他營業、執業單位或機構同一樓層或同一門牌地址，應具備各自獨立出入門戶及明顯區隔之條件，且藥事服務作業應獨立進行，民眾進出互不影響。
- 二、近來本局發現多起藥局同址設有另一機構，兩機構間未有明顯區隔及不同出入口，未符合藥局設置作業注意事項，已違反藥事法等法令規定。請貴會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倘查獲違規之情事，本局將依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予以處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